

攸關國民經濟福祉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家庭財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面及經濟面討論的核心議題，財富多寡不僅關乎個人的經濟狀況，更深刻影響國家社會的穩定及發展，因此各界對於家庭財富分配是否公允甚為關切，本文介紹各國家庭財富統計編製情形，俾利各界了解參用。

張一穗（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家庭財富無論是對於個人或國民經濟，均具十分重大的意義，首先，擁有財富是經濟安全的標誌，它使一個家庭在面臨收入減少時，仍具有足夠的財務保障，其次，家庭擁有資產的多寡，直接影響其財務槓桿、擴張信用的可及性，此外，財富的多寡不僅關乎當前的家庭支出，甚至影響未來的消費動能；惟在全球化經濟體系中，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資

源移轉引發財富重分配效應，受惠家庭的財富迅速增長，受衝擊的家庭則恐陷入財務困境；因此，家庭財富分配是否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自然成為各界高度關注的焦點。由於家庭財富分配反映每一個家庭對社會制度的期待，本文說明各國家庭財富統計編製情形，俾利各界了解參用。

貳、家庭財富的內涵

家庭經濟福祉是由家庭收入、消費及財富所組成，其

中財富代表特定時點家庭擁有的所有資產扣除所有債務的價值，資產包括住宅及其他房地產、貴重物品、車輛及其他耐久消費品、貨幣及銀行存款、企業股權及退休基金權益等，而負債本質上均為金融性質，包括購買房屋貸款、教育貸款，以及信用卡債務等。家庭財富可作為各項經濟活動的資金來源，亦能透過多種管道影響個人消費，而當家庭面臨意外狀況時，財富亦能限縮其衝擊程度；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

組織（OECD）的「家庭財富微觀統計指南（Guidelines for Micro Statistics on Household Wealth）」分類原則，家庭財富可分為非金融性資產、金融性資產、負債三大部分，而將前述兩項資產合計減去負債後即為淨值（Net Worth）。有關家庭財富的主要組成項目詳下頁表 1。

參、家庭財富統計之辦理情形

一、資料來源及特性

為衡量及監測各國的財富水平，OECD 建構可資各國比較財富分配統計的資料庫（Wealth Distribution Database），目前計有 29 個國家提供相關資料，其中 25 個國家有最新（2017 年至 2019 年）數值。

在資料庫的 29 個國家中，有 11 個國家的資料是透過國家統計局（及中央銀行）的調查問卷或公務檔案獲得，其中澳洲、加拿大、智利、日本、韓國、紐西蘭、英國（僅

限於大不列顛地區）及美國的數值來自於家庭面調查，而丹麥、荷蘭及挪威的資料來源則是稅收及行政紀錄。另 18 個參與歐元體系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HFCS）的國家，則是由 OECD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提供的公共使用文件（public use file）計算。

財富調查旨在針對財富分配進行觀察，依據瑞士銀行 2023 年全球財富報告（UBS Global Wealth Report 2023），全球 44.5% 的財富歸屬頂端 1% 的人，可見財富分配並不平等，為使調查統計之樣本能充分代表財富分配的樣貌，部分國家遂對富裕家庭進行超額取樣，以了解財富頂端家庭（前 10%、5% 及 1%）掌握財富的狀況。

財富頂端家庭前 10% 之有效超額取樣率係以 $[(S90 - 10) / 100]$ 公式計算，其中 S90 是樣本中前 10% 最富有家庭的比率，若該比率恰好為 10%，則前 10% 有效超額取樣率為 0；若 S90 為 20%，則前 10% 有

效超額取樣率為 0.10，因此當前 10% 有效超額取樣率為負值時，即表示樣本中最富有之第五分位家庭的比率係小於 10%。有關各國之家庭財富統計資料來源及特性彙整如第 57 頁表 2。

二、主要國家近期辦理實況

（一）美國消費者財務調查

美國消費者財務調查（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主辦，並與財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合作，自 1989 年起每 3 年辦理一次，並自 1992 年起由芝加哥大學全國意向調查中心（NORC）負責蒐集數據，是美國家庭財務狀況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資料來源。

SCF 將家庭分為「主要經濟單位（PEU）」以及「家庭中的其他人」兩部分，其中 PEU 係指在經濟上占主導地位的個人或夫婦（無論是已婚或是伴侶同居），家庭

表 1 OECD 家庭財富各項資產組成項目

組成項目	說明
NF 非金融資產總額 = NF1 + NF2 + NF3 + NF4 + NF5	
NF1 主要住所	主要住所是大多數家庭成員居住的住宅
NF2 其他房地產	第二套及度假屋、投資房地產、農地
NF3 車輛	汽車、摩托車、船隻、家庭擁有並用於私人用途的其他車輛，但非法人企業擁有的車輛不包括在內
NF4 貴重物品	藝術品、古董、高級珠寶、郵票及錢幣收藏品、寶石及金屬、其他貴重物品
NF5 其他非金融資產	例如其他耐久消費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F 金融資產總額（不包括與就業相關的退休金資產） = F1 + F2 + F3 + F4 + F5 + F6 + F7 + F8	
F1 貨幣及存款	持有的貨幣（如果在調查中能測量）、交易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存款、存款證明
F2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政府儲蓄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州或市的非儲蓄債券、外國債券、其他非儲蓄債券、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可轉讓存款證明、國庫券、其他類似的金融工具
F3 共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共同基金、避險基金、單位信託、收入信託、集合投資基金、其他管理投資基金
F4 自營非法人企業的淨資產	家庭成員在自己公司工作的非法人企業淨資產中所占的份額（也稱為「自營企業財富」）
F5 股票	上市股票，即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
F6 未上市股票及其他權益	未上市股票（未公開交易的法人企業的所有權價值）、沒有在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合夥淨資產（「匿名合夥人」）
F7 其他非退休金的金融資產	例如管理帳、欠家庭的資金、任何其他非退休金的金融資產
F8 自願性的個人人壽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	自願參與的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中的資產，在無雇主干預之下個人獨立購買及選擇的資產，不包括定期人壽保險
L 負債總額 = L1 + L2 + L3	
L1 主要住宅的貸款	用於建造、購買及（或）改善家庭主要住所的貸款
L2 其他住宅及房地產貸款	用於建造、購買或改善其他住宅、建築物及土地的貸款（例如，購買度假屋的貸款及出於投資目的購買租賃房產的貸款）；但不包括已含在 F4 中自營非法人企業之淨值
L3 其他貸款	汽車及其他車輛貸款、分期債務、教育貸款、金融機構的其他非抵押貸款、購買股票和其他金融資產的貸款、其他家庭貸款、信用卡債務、信用額度、銀行帳戶透支、不包含在 L1 或 L2 中的其他貸款；但不包括已含在 F4 中自營非法人企業之淨值
= NW 淨值（不含就業相關退休基金，即 NF + F - L）	

資料來源：OECD Wealth Distribution Database.

表 2 家庭財富統計資料來源及特性

	國家	調查名稱	調查主辦機構	蒐集頻率	樣本數 (家庭數)	回復率	富裕家庭 超額取樣	前 10% 的 有效超額 取樣率	未回答項 目之插補
1	澳洲	收入與住房調查 (SIH)	澳洲統計局	每 2 年	~14,000	0.74	無	-	有
2	奧地利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AT)	奧地利國家銀行	每 2 或 3 年	~3,000	0.50	有	-	有
3	比利時	家庭財務行為調查 (HFCS-BE)	比利時國家銀行	每 2 或 3 年	~11,400	0.38	有	0.02	有
4	加拿大	財務安全調查 (SFS)	加拿大統計局	每 3 年	~20,000	0.60	無	-	有
5	智利	家庭財務調查	智利中央銀行	每 3 年	~4,500	0.55	有	0.08	有
6	丹麥	資產與負債	丹麥統計局	每年	-	-	-	-	-
7	愛沙尼亞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EE)	愛沙尼亞銀行	每 2 或 3 年	~2,200	0.73	有	0.05	有
8	芬蘭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FN)	芬蘭銀行 / 芬蘭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13,500	0.77	有	0.08	有
9	法國	遺產調查 (HFCS-FR)	歐洲國家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24,000	0.64	有	0.20	有
10	德國	德國家庭財務調查 (HFCS-DE)	德意志聯邦銀行	每 2 或 3 年	~20,000	0.32	有	0.10	有
11	希臘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GR)	希臘銀行	每 2 或 3 年	~6,500	0.39	有	-0.01	有
12	匈牙利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HU)	匈牙利國家銀行 / 匈 牙利中央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6,200	0.44	有	0.02	有
13	愛爾蘭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IE)	愛爾蘭中央銀行 / 中 央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5,400	0.39	有	0.04	有
14	義大利	家庭收入與財富調查 (HFCS-IT)	義大利銀行	每 2 或 3 年	~15,500	0.50	無	-	有
15	日本	全國家庭收入與支出調查	總務省統計局	每 5 年	~50,000	0.96	無	-	有
16	韓國	家庭財務調查 (SHF)	韓國統計局	每年	~20,000	0.90	有	..	無
17	拉脫維亞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LV)	拉脫維亞銀行	每 2 或 3 年	~1,200	0.45	有	0.09	有
18	立陶宛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LT)	立陶宛銀行	每 2 或 3 年	~1,700	0.45	有	0.03	有
19	盧森堡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LU)	盧森堡中央銀行	每 2 或 3 年	~5,000	0.25	有	0.10	有
20	荷蘭	財富統計	中央統計局	每年	-	-	-	-	-
21	紐西蘭	家庭經濟調查 (HES)	紐西蘭統計局	每 3 年	~5,500	0.76	無	-	有
22	挪威	家庭收入統計	挪威統計局	每年	-	-	-	-	-
23	波蘭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PL)	波蘭國家銀行 / 波蘭 中央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3,500	0.53	有	-0.03	有
24	葡萄牙	家庭財務狀況調查 (HFCS-PT)	葡萄牙銀行 / 葡萄牙 統計局	每 2 或 3 年	~8,000	0.86	有	0.07	有
25	斯洛伐克	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HFCS-SK)	斯洛伐克國家銀行	每 2 或 3 年	~2,000	0.56	有	0.02	有
26	斯洛維尼亞	家庭金融與消費調查 (HFCS-SI)	斯洛維尼亞銀行	每 2 或 3 年	~2,500	0.38	有	-0.04	有
27	西班牙	家庭財務調查 (HFCS-ES)	西班牙銀行	每 2 或 3 年	~6,500	0.57	有	0.13	有
28	英國	財富與資產調查 (WAS)	國家統計局	每 2 年	~18,000	0.63	有	0.06	有
29	美國	消費者財務調查 (SCF)	聯邦準備理事會	每 3 年	~6,000	0.60	有	0.16	有

說明：1. "." 表示 "不可用"；"-" 表示 "不適用"。

2. 波蘭未參與第四波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3. 英國的數據僅限於大不列顛地區。

4. 樣本數為大約數。

資料來源：OECD Wealth Distribution Database (2021).

專題

中的其他人則係在經濟上與 PEU 相互依賴的其他人，因此 PEU 可能是一個家庭，也可能是家庭中的一部分。SCF 力求從每個家庭獲得準確的資訊，因此對 PEU 中之家庭經濟主導者進行初步訪談，以獲取家庭基本資料，並確定由哪位家庭成員受訪。

SCF 結合兩種隨機抽樣方法，其一為標準多段區域樣本（standard multistage area-probability sample），係依地理位置抽取的隨機樣本，以產生具代表性的各項特徵值，2022 年為了更準確衡量特定種族及族裔群體的家庭屬性，SCF 調整了區域樣本的抽樣方法，針對該兩類家庭進行超額取樣（oversample），致抽出率較高，且高於僅基於地理位置抽取之樣本；其二為補充樣本，係針對富有家庭的取樣，又稱為列表樣本（list sample），所有樣本是從納稅申報書的檔案中抽取，但排除富比士（Forbes）所列

之美國最富有前 400 人的樣本家庭。

SCF 的調查方式以面訪為主，電訪為輔，每位訪員均使用電腦輔助面訪系統（CAPI）進行訪問，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首次改以電訪為主；SCF 的問項計有 16 項主題，2022 年因值疫情期間，新增疫情相關主題至 17 項，主要內容除詢問有關家庭成員基本資料外，尚包括家庭信貸、貸款、儲蓄、投資、資產、工作狀況及收入等財務資訊，樣本總計 4,602 戶。

隨疫後經濟情勢逐步改善，2022 年較 2019 年之房價、股價皆呈上漲，遠超過消費者物價之漲幅，致經

調整物價後之家庭淨值中位數攀升 37%，平均淨值亦增 23%，每一四分位數的淨值中位數及平均淨值均呈成長，其中以底端的四分位數增幅最大，分別為 900% 及 66%，主要係原本淨值著實有限；前 10% 的頂端增幅則相對最小，分別為 26% 及 18%，此外，每一四分位數間之淨值仍然存在巨大差異（表 3）。

（二）日本全國家計結構調查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自 1959 年以來每 5 年進行一次「全國家計結構調查」（2014 年以前稱為「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其由基本調查、簡易調查、家庭收支專案調查、個人收支調查等四項調

表 3 美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Family characteristic	Median net worth			Mean net worth		
	2019	2022	Percent change 2019-22	2019	2022	Percent change 2019-22
All families	141.1	192.9	37	868.0	1,063.7	23
Percentile of net worth						
Less than 25	.4	3.5	900	-15.7	-5.3	66
25-49.9	66.5	93.3	40	67.4	96.8	47
50-74.9	259.8	356.3	37	273.9	373.7	36
75-89.9	756.6	1,036.2	37	815.7	1,102.4	35
90-100	3,012.5	3,794.6	26	6,641.8	7,810.5	18

資料來源：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查所組成，並依其所蒐集資料特性產生家庭財富分配以及家庭收支相關統計。

全國家計結構調查的調查對象為家庭，亦指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之群體，或是有獨立居所、獨立謀生之個人；抽樣設計是採隨機分層抽樣，2019年樣本數約9萬個家庭，調查方式係由調查員發送問卷，受訪戶可選擇網路填報、提交調查員或透過郵寄方式（簡易調查）回復；調查項目包括收入、支出、儲蓄、貸款餘額、家戶

及家庭成員、現有住宅、現有住宅以外的房屋、每月租金支付金額、每月抵押貸款支付金額。

就2019年與2014年資料相比，日本家庭資產總額（淨值）下降3.5%，若以資產分布觀察，2019年家庭總資產不到150萬日圓者占22.4%，有4.9%介於150萬至300萬日圓間，而介於300萬至450萬日圓間計占3.9%；中位數為1,422萬日圓，低於平均數之2,833.7萬日圓（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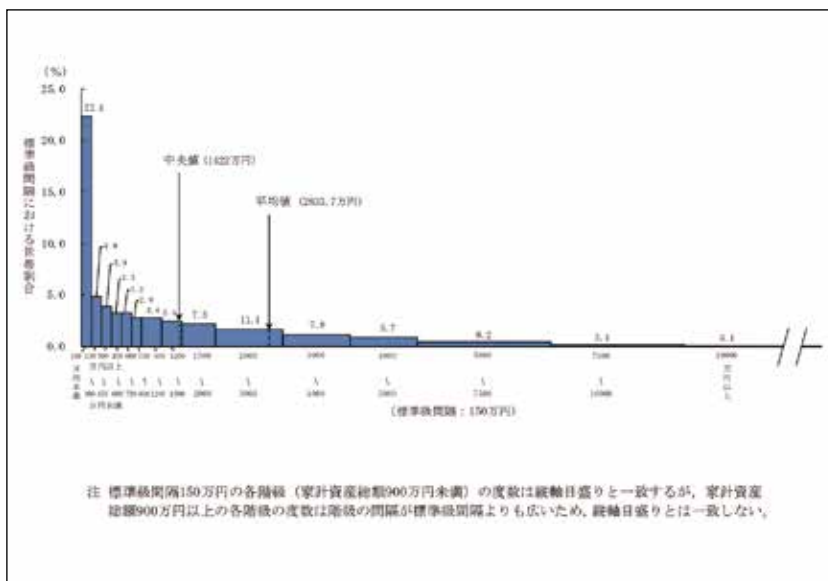
（三）歐元體系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

歐元體系的家庭財務與消費調查（Household Finance and Consumption Survey, HFCS）主辦機關為歐洲中央銀行，並由各國中央銀行及（或）國家統計機構協辦。自2010年至2022年止，共進行4波的調查，參與的國家由第1波的15個歐元區國家增至第4波的22個，包含所有19個歐元區國家、克羅埃西亞（2023年採用歐元）、捷克共和國與匈牙利。

HFCS的調查對象為家庭，其定義採「持家」（housekeeping）之概念，係指獨居的人或一群共同居住在同一私人住宅並分擔開支的人；HFCS所有國家均採機率抽樣設計（probabilistic sample design）並進行分層，另鑑於家庭財富分配不均，某些金融資產幾乎全由最富有的家庭所持有，致22個參與國當中有17國對富裕家庭進行超額抽樣。

HFCS的問項分為9大主

圖1 日本家庭資產總額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專題

題，包含人口、實物資產及融資、負債信貸、金融資產、就業、退休及保險、收入、移轉贈與、消費及儲蓄等。第 4 波調查的樣本數約 8.3 萬個家庭，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國家調查方式由 CAPI 實地面訪改採不須接觸的模式，如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CATI) 或電腦輔助網路訪問 (CAWI)，雖然如此，仍影響人們參與調查意願，回表情形與第 3 波相比，多數國家都有所下降。

就 2021 年與 2017 年資料相較，4 年間歐元區家庭淨財富 (Net wealth) 中位數成長 13.1%，平均數成長 12.4%，主要係多數資產價值如住房、股票及企業財富等呈現增加，債務則增加有限。淨財富中位數最低的兩個五分位組增幅較大，中間的五分位組增幅較小，前 10% 的增幅為 14.7%；另外，前 10% 的淨財富份額增加 1.6 個百分點，顯示不平等現象加劇 (表 4)。

(四) 公務檔案編製之國家

丹麥、荷蘭及挪威均運用行政紀錄檔案產生家庭財富分

配統計；丹麥統計局 (DST) 是以完整的人口行政登記冊為基礎，包含有關房地產、汽車、銀行存款、股票、養老金財富以及私人與公共部門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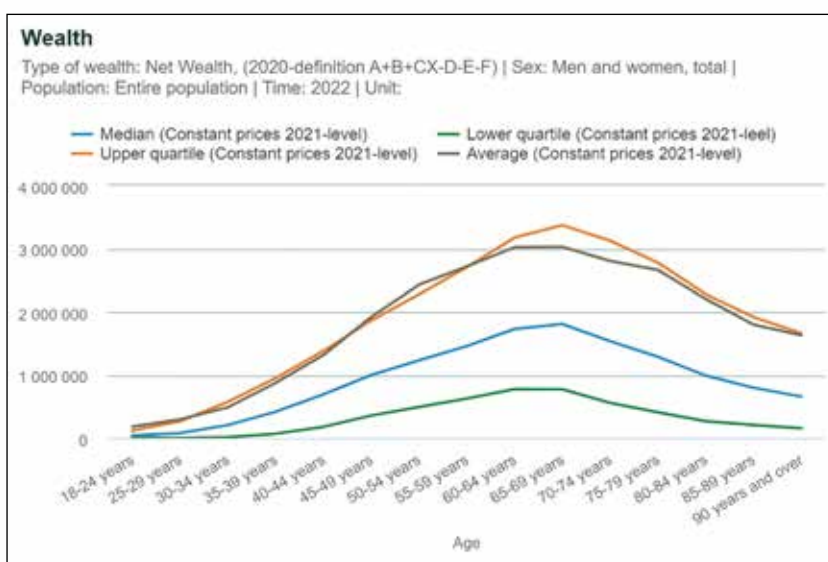
的價值資訊，按年產生按財富類型、年齡、性別等特性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荷蘭依統計法規定，必須將調查的行政負擔減少到最低限度，並允許因

表 4 歐元體系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Net wealth						
(thousands of 2021 EUR)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Median net wealth			Mean net wealth		
	2017	2021	Adjusted percentage change	2017	2021	Adjusted percentage change
Percentile of net wealth						
Below 20	1.1	2.0	75.0	-4.8	-0.9	-
20-39.9	25.3	35.0	24.9	28.2	38.0	23.6
40-59.9	104.0	123.5	13.0	106.2	126.5	12.3
60-79.9	230.5	265.5	9.5	236.1	271.2	9.3
80-89.9	421.3	480.9	8.5	427.8	490.3	8.6
90-100	827.3	1011.0	14.7	1256.8	1561.1	13.7

資料來源：European Central Bank.

圖 2 丹麥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資料來源：Statistics Denmark.

統計目的運用公務登記資料，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下，荷蘭統計局（CBS）已從個人及企業的抽樣調查，轉向使用政府之行政資料蒐集數據；挪威則是少數仍在徵收財富稅的國家之一，並認為家庭財富調查受未回復及抽樣誤差等因素影響，導致難以獲得可靠的家庭財富數據，至挪威統計局（SSB）廣泛運用行政資料產生相關數據，其中納稅人的稅務統計包含納稅申報表中之資訊，是家庭財富統計的重要數據來源。

2022 年丹麥擁有較多財富者介於 50 歲至 80 歲間；荷蘭頂端 10% 的財富與其他十分位存在明顯差異；挪威逾半的財富由頂端 10% 擁有，頂端 0.1% 亦占有 1 成之財富。有關以上各國的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如上頁圖 2、表 5 及表 6 所示。

肆、我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編製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曾於民國 80 年辦理家庭部門國富調查，調查

表 5 荷蘭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2022 年

Wealth	Total wealth (bn euros)	Mean wealth (1 000 euros)	Median wealth (1 000 euros)
1st 10%-group	-35.4	-44.1	-16.1
2nd 10%-group	0.4	0.5	0.5
3rd 10%-group	4.8	6.0	5.4
4th 10%-group	21.8	27.1	25.3
5th 10%-group	4.1	92.2	92.4
6th 10%-group	141.9	176.6	176.4
7th 10%-group	212.1	264.0	263.3
8th 10%-group	296.9	369.4	367.5
9th 10%-group	429.3	534.1	525.4
10th 10%-group	1343.8	1672.0	1001.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Netherlands.

表 6 挪威家庭財富分配統計

Percentage share of total estimated net wealth, average net wealth and lowest value in decile for households, by deciles¹

	2022		
	Share of total net wealth (per cent)	Average estimated net wealth (NOK)	Lowest value in decile (NOK)
Total	100.0	3 776 800	—
Decile 1	-2.6	-983 700	—
Decile 2	-0.1	-85 100	-169 400
Decile 3	0.5	178 500	25 300
Decile 4	2.1	789 900	424 300
Decile 5	4.1	1 559 700	1 169 100
Decile 6	6.3	2 381 900	1 958 100
Decile 7	8.8	3 328 800	2 825 500
Decile 8	12.0	4 539 000	3 869 700
Decile 9	17.1	6 478 200	5 309 600
Decile 10	51.7	19 552 900	8 898 500
Top 5 per cent	39.2	29 611 100	11 507 100
Top 1 per cent	22.3	8 495 700	26 746 300
Top 0,1 per cent	10.9	4 115 800	134 659 100

¹ Students not included

Figures for estimated real capital, gross and net wealth were collected on December 22, 2022

資料來源：Statistics Norway.

專題

項目包含家庭生活設備、房地產、金融性資產等，調查方法兼採實地面訪（約 9,000 戶）及郵寄通信調查（約 4,000 戶），結果顯示 80 年 6 月底我國家庭貧富差距，以 5 等分位計算，高低差距倍數為 16.8 倍；惟該調查在資料確度、成本、效益、調查人力等整體評估考量後業已停止辦理。至 89 年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按年蒐集相關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進行國富統計編製工作，其中房地產係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土地財產檔、房屋稅籍檔、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家庭生活設備則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車籍資料、經濟部台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家庭收支調查，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參採中央銀行之資金流量統計、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等；惟因欠缺個別家戶資料，且索取個人資訊受限個資保密責任，誠為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困難。

鑒於近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需求日殷，復因資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主計總處遂透過大數據資料整合技術，於 113 年依國際定義以資產淨值作為統計基準，運用相關調查之資訊，結合相關部會資料，將資產及負債歸戶後，著手進行全國家庭資產及負債推計之編製作業，藉以觀察家庭財富分配之情形。

伍、結語

綜合各國家庭財富調查的辦理情形，深刻感受各國對此領域統計付諸之長期努力與成果，雖然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可提供產官學界了解家庭經濟狀況，惟隨時代變遷亦已面臨訪查日益困難、數據品質、資料隱私等多重挑戰；在這個 1% 比 99% 的財富戰爭中，隨著統計技術不斷發展，未來勢必引進更多創新精進作為，唯有與時俱進，方能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以符合各界資料需求並做為政策制定之參據。

參考文獻

- 1.OECD、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European Central Bank、各國統計局官方網站。
- 2.UBS Global Wealth Report 2023.❖